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王吴良先生、吴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 《选举时沈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骆莲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王吴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吴伟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黄廉熙女士、孔冬先生、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1 《选举黄廉熙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孔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黄少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时沈祥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汇利水胶器材厂厂长，友邦电器总经理，友邦有限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

截至目前，时沈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95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骆莲琴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汇利水胶器材厂副厂长，友邦电器副总经理，友邦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骆莲琴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2,93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吴良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超同化纤集团公司厂长、总经理，浙江联和电光源厂厂长，友邦电器副总经理，友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吴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伟江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青岛海尔冰箱公司区域营销中心经理，广东华帝集团特许专卖科科长，广东欧普照明营销总经理助理，友邦电器营销总监、策划总监，友邦有限策划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伟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廉熙女士：女，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政协第十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委、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黄廉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孔冬先生：男，1968年出生，管理哲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工商管理教授，浙江省重点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负责人，浙江省教坛新秀，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实践学会理事，中国劳动关系劳动经济教育学会理事，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才研究院研究员。

截至目前，孔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少明先生：男，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民建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